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根据我机构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拟剥离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2,460.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0,856.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03.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912.57 万元，增值额为 -19,690.99 万元，增值率为-17.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剥离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61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6,587.44 万元，增值额为-53,030.65 万元，增值率为-6.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8,897.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4,674.87 万元，增值额为-24,222.55 万元，增值率为-3.1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720.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912.57 万元，增值额为-28,808.10 万元，增值率为-23.86%。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近几年，在全球经济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内需不旺，出口不畅。在经济新常态和竞争新格局下，羊绒价格波动较大，2015-2016 羊绒价格持续下降，致使羊绒中间及终端产品毛利空间收紧，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 年随着中银绒业灵武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 2016 年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原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 2016 年业绩。加之中银绒业于 2015 年下半

年成立的羊绒产业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 2016 业绩产生很大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羊绒生产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估值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一般性假设

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所在地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相关的利率、汇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⑤假设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应用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

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及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